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703破5号之一

申请人：金华畅毅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7月15日，金华畅毅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根据管理人对金华畅毅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产的调查，现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金华畅毅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畅毅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金华畅毅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金华畅毅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金华畅毅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金华畅毅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章城伟

审 判 员 翁晓杰

审 判 员 康紫莹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代 书 记 员 陈 丹